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，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，实到董事10人，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表决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拾票，弃权票零票，反对票零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9月12日